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回應文件
關於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NGKON ROAD LIMITED提出的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 (MANGKON ROA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34頁。

2025年3月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摘錄自要約文件，僅供參考。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參考，並可能會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會作出公佈。以下時間表中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25年3月4日 (星期二)
於交割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交割日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 結果公告 (附註3及4)	不遲於 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 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於交割日所收到的根據部分收購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5)	2025年3月27日 (星期四)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星期四)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即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如合適）將交割日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交割日。
4.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述情況外，倘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最遲時間不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日」	指	2025年3月18日，即部分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對部分收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2024年10月30日規則3.7公告刊發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根據收購守則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撤回或延長的其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Mangkong Ro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先決條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要約人須取得執行人員對於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作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如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條件已於2025年2月14日獲滿足）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自2024年4月30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依據收購守則就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釋 義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於2025年1月14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利益相關方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 (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NGKON ROAD LIMITED提出的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 (MANGKON ROAD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規則3.5公告，據此，要約人宣佈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公告。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5年2月18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一上海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34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建議閣下於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更多詳情。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6,00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根據要約人於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公告，已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且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2月14日達成，執行人員已向要約人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佔截至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該同意須受條件規限，即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天。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就股份作出其他分配。

謹此提醒股東，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一節中的「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一段。

部分收購要約乃未經邀請而提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要約人並未在要約文件中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任何具體或詳細的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重大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中「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2024年7月12日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所作出的判決（「判決書」）。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收購已於2011年3月4日完成。根據判決書，法院裁定騰鋒及本公司勝訴，認為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外加利息。敬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的「7.訴訟」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股份已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若干董事（「**相關董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i)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一筆長期逾期貸款的詳情（「**賽伯樂貸款還款**」），該筆貸款已於2022年償還；(ii)於2022年對新加坡基金（「**該基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的進展及最新情況；(iii)本公司於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該投資已悉數撇銷；及(iv)截至2023年止財政年度及2024上半年之與主要運營公司有關的詳細財務資料。相關董事就（其中包括）賽伯樂貸款還款、投資該基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事件（「**事件**」）作出投訴。有關事件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察疑慮，可能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展開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2024年中期業績。

誠如規則3.7公告所載，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收到一份潛在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Metals X Limited（「利益相關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利益相關方擬作出的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聲稱可能要約」）。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2月3日刊發的有關聲稱可能要約狀況的最新每月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補充公告，董事會獲悉：(i)利益相關方無意撤回聲稱可能要約；及(ii)利益相關方表示，只要其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致本公司函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能夠解決，則願意與本公司重啟聲稱可能要約的談判。然而，完成談判的條件是股份必須復牌。此外，利益相關方表示，如果所有監管問題能夠解決，彼等假設股份的停牌將會解除，但這並非談判的先決條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的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附註9)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附註2)	242,732,353	17.77
彭志紅 (附註3)	3,740,000	0.27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至7)	340,000,000	24.89
傅靖祺 (附註8)	160,000,000	11.71
公眾股東	619,527,647	45.35
總計：	<u>1,36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除了相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 13,660,000股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珮小姐持有；及(ii) 1,366,000股購股權由本公司的一位全職僱員持有。上述購股權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司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的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在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935港元。
-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古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外，彼於傅靖祺女士(「傅女士」)持有的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擔保權益。於2020年7月17日，(i)古先生與傅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a)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女士轉讓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b)就傅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義務及限制；及(ii)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 彭志紅小姐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4. 於2017年6月22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
5.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股份)由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女士的義務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抵押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9.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以及本回應文件第16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執行董事認同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亦推薦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前，仔細閱讀載有部分收購要約詳情的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列出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謹啟

2025年3月4日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NGKON ROAD LIMITED提出的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 (MANGKON ROAD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4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亦為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向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16至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回應文件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但仍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是否變現或持有其投資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仔細閱讀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彭文婷

2025年3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MANGKON ROAD LIMITED
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
(MANGKON ROAD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部分收購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3月4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14日，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守收購守則），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本的1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滿足先決條件，即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要約人於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公告，已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且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2月14日達成。該同意有一個條件，即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晚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組成，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予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除就本聘用事宜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並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且吾等認為自身屬獨立，可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及要約人刊發的要約文件；(ii)回應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以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其他相關公告（包括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報表、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提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吾等了解到，董事願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了解到，至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應文件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自要約文件編纂或概述)，董事的責任僅限於提取有關資料及／或複製或呈現的正確性及公平性，但不承擔與有關資料有關的進一步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給出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回應文件附錄二「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回應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部分收購要約結束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合資格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部分收購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主要項目包括雷尼森貝爾地下礦場。吾等從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中了解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採礦業務的錫精礦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20,875	931,380
毛溢利#	296,040	407,533
毛利率#	36.1%	43.8%
除稅前溢利#	189,081	393,107
年內溢利*	102,798	262,8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8,390	216,1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數據。

* 數據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年內虧損約0.6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3.2百萬港元完成出售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而當中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錄得年內虧損約0.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820.9百萬港元，年減幅約為11.9%，主要由於平均錫價下跌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8%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1%，主要因為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而收益則錄得下降。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2.9百萬港元減少約6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8百萬港元。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益減少；(ii)毛利率下降；(iii)金融投資減值增加約25.0百萬港元；(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0百萬港元)；以及(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20.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有盈利，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8,333	1,011,342
流動資產	396,130	383,563
非流動負債	259,436	227,796
流動負債	313,518	186,086
流動資產淨值	82,612	197,477
資產淨值	1,091,509	981,0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04,721	929,304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1,664.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39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絕大部分位於澳洲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以及機器、機械及設備）約773.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555.0百萬港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約396.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08.2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1.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89.8百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合計約佔2023年底總資產的82.4%（2022年12月31日：約82.7%）。

貴公司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進行了減值評估，包括礦業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山營運的使用權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因為採礦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目價值。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573.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1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為204.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57.3百萬港元）；(ii)修復撥備約為142.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4.6百萬港元）；(iii)遞延稅項負債約為90.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42.3百萬港元）；以及(iv)應付稅項約為87.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零）。

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91.5百萬港元及1,004.7百萬港元。

業務及行業展望

根據摘錄自內部管理記錄及貴公司發佈的產量摘要季度公告，2024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產量約為11,006噸（2023年：約9,532噸），按年增長約15.46%。參照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2024年雷尼森礦石儲量最新資料公告，於2024年3月31日，雷尼森貝爾總探明及概算儲量約為8.210百萬噸，含錫量約為112,200噸。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貴集團礦場營運的最新狀況，而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的礦場營運仍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根據最新的探明及概算儲量，其礦場營運的礦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限約為10年。

在此方面，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礦業合資夥伴（「礦業合資夥伴」）於2025年2月28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發佈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並注意到，(i)2024年的產量約為11,006噸（如上所述）；及(ii)含錫儲量為112,200噸（如上所述），而此產量及儲量表示假設以同樣的年產量持續下去，則生產時間約為10年。另外，吾等已審閱礦業合資夥伴於2025年1月31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礦石儲量公告，吾等注意到礦山壽命仍為約10年。有關貴集團礦場及採礦作業的更多技術詳情，請參閱貴集團不時發佈的儲量更新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錫是一種商品，其單價一直不穩定，因此無法對未來的錫價作出準確的預測。儘管如此，吾等查閱了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上錫報價的歷史單價，吾等當中注意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錫的現金價格主要在每噸24,000美元至每噸30,000美元之間波動，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主要在每噸28,000美元至每噸34,000美元之間波動，呈整體上升趨勢。

對於錫需求，吾等查閱了國際錫業協會（「ITA」）官方網站上發佈的資訊。ITA於1932年在倫敦成立，經過不斷發展，現已能夠識別廣泛的錫行業問題，並擴大其在市場分析、技術、可持續發展及監管事務等領域的活動範圍。尤其是，吾等了解到，ITA收集有關錫供需的主要資料，ITA的正式成員及準成員佔全球錫產量的73%，其中包括全球十大生產商中的九個。根據ITA於2024年12月19日發佈的一篇題為「投資錫未來供應的必要性(*The need for investment in tin future supply*)」的文章，吾等了解到(i)錫是一種必需金屬，50%的錫用於焊料，其他用途包括化學品、馬口鐵、鉛酸電池及各種合金；以及(ii)錫在焊料中的應用使其接觸到快速發展的電動車及太陽能產業，ITA預測，錫消費量將從2023年的357,000噸增加至2030年的428,000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3%。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了解到預計未來錫需求將會成長，有利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2. 2023年後 貴集團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發展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公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股份於聯交所仍暫停買賣。吾等並未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財務期間的管理賬目（鑒於誠如管理層告知，該等管理賬目因事件（定義及詳解見下文）而未能獲得，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完成）。經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由於中期業績延遲公佈，股份於2024年9月2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的恢復買賣仍須遵守聯交所列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進一步討論見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導致中期業績延遲公佈的事件

中期業績發佈延遲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發生的三起公司事件（「事件」）。事件包括(i)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償還約66.1百萬港元的貸款（「貸款還款」），方式是將相關款項匯入賽伯樂一名董事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而非賽伯樂的企業銀行賬戶，賽伯樂的董事否認收到該筆款項；(ii)出現拖欠利息後未能從基金贖回約48.4百萬港元的投資（「基金認購」），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金投資（即扣除減值虧損）約23.8百萬港元；以及(iii)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未有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一家聯營公司作出約10.2百萬港元的投資（「聯營公司投資」），而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已被悉數撇銷，金額為零。有關事件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補充公告（「11月補充公告」）。

僅供說明之用，就事件的財務影響而言，經計及以下因素，吾等考慮了約89.9百萬港元的合共假設性調整（「假設性調整」）以用於本函件的分析：(i)約66.1百萬港元的貸款還款（假設 貴集團必須向賽伯樂的公司銀行賬戶作出貸款還款，而無法收回先前 貴集團向賽伯樂一名董事所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的金額）；(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金認購未能贖回（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23.8百萬港元）；及(iii)聯營公司投資（經參考上一段提及的數字，鑒於已悉數撇銷，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零）。吾等謹此強調，假設性調整源自 貴集團最新年度報告中的會計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以任何方式表明事件將以此方式發生。吾等了解到，當事件有任何重大更新時， 貴公司將會發佈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復牌指引

於2024年11月18日，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聯交所要求貴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交易之前，須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貴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證券除牌。就貴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3月1日屆滿。有關復牌指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11月補充公告。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暫停買賣，而恢復買賣的可能性或時間仍不確定。管理層告知吾等，貴公司仍在努力履行復牌指引，但並無任何實質進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牌指引所載六項指引要點均未達成。然而，據估計距離18個月的期限屆滿仍有約一年的時間。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發佈的最新季度復牌情況更新，據指出(其中包括)：(i)儘管股份被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及(ii)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對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獨立調查及內控審查的進展及／或結果以及刊發中期業績的情況。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倘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1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除牌後持有非上市股份且無法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經參閱要約文件，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當中(i)要約人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0日的多份公告注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延遲刊發，因此，股份於聯交所自2024年9月2日起已暫停買賣；及(ii)要約人亦從11月補充公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後方可恢復其證券交易，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主要從事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投資。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在澳洲的錫礦開採業務具有長遠發展潛力，在最壞情況下，倘股份除牌，要約人準備持有非上市投資。經評估暫停買賣構成的風險，並比對 貴集團錫礦開採業務長期發展潛力後，要約人擬收購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0%。

誠如回應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 貴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要約人並未在要約文件中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任何具體或詳細的計劃。

4.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滿足先決條件，即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根據要約人於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公告，已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且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2月14日達成。該同意有一個條件，即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晚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天。部分收購要約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直至交割日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

誠如回應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前，貴公司無意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就股份作出其他分配。

5. 要約價

5.1 比較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5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折讓約65.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5港元折讓約64.3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8港元折讓約63.43%；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355港元(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97%。

5.2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即直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的期限屬合理及足夠的期間，以說明股份的收市價變動，因為其涵蓋股份停牌前合理足夠的時間，以反映市場對股份的整體反應。

股份於回顧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收市價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0港元（「平均股價」），而收市價則介乎每股0.25港元（「最低股價」）至每股0.495港元（「最高股價」）之間。

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由2023年9月初的每股約0.48港元下跌至2024年1月中旬的每股約0.40港元。隨後，收市價暴跌至2024年2月7日的最低股價0.25港元，但收市價回升（特別是於2024年3月下旬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後）至2024年5月8日的最高股價0.495港元。儘管如此，收市價於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主要於每股0.36港元至0.40港元之間波動。收市價於2024年8月29日達至每股0.435港元，但翌日的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暴跌至每股0.28港元，單日下跌約35.63%。鑑於此番波動，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可能的原因，而吾等被告知，除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事項。吾等亦審閱了 貴公司發佈的資訊，吾等亦未發現任何其他對價格敏感的事項。

吾等注意到，0.14港元的要約價大幅低於回顧期股份的所有收市價，而要約價較(i)最低股價折讓約44.00%；(ii)最高股價折讓約71.72%；及(iii)較回顧期平均股價折讓約65.00%。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儘管如此，經考慮(i)回顧期是可供參考的最新時間範圍；(ii)股份暫停買賣的時間少於一年，而非數年；及(iii)交易價格是股份屆時市場價值的重要指標，吾等認為吾等的分析屬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已發行的1,366,0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價意味著市值約為191.2百萬港元，而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意味著市值約為382.5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極端情況下，即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假設性調整約89.9百萬港元且 貴公司的市值亦按保守基準減少相同金額（考慮到 貴集團的市淨率一直低於1），截至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市值將約為292.6百萬港元，意味著每股經調整價格約為0.21港元，仍較要約價0.14港元高出約50.0%。吾等謹此強調，此極端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事件會以此方式發生。

5.3 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日均交易量 佔公眾持有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23年					
9月	4,858,000	19	255,684	0.0187%	0.0413%
10月	5,724,000	20	263,700	0.0193%	0.0426%
11月	2,488,000	22	113,091	0.0083%	0.0183%
12月	2,234,000	19	117,579	0.0086%	0.0190%
2024年					
1月	6,786,000	22	308,455	0.0226%	0.0498%
2月	5,236,000	19	275,579	0.0202%	0.0445%
3月	3,526,000	20	176,300	0.0129%	0.0285%
4月	12,274,528	20	613,726	0.0449%	0.0991%
5月	7,432,000	21	353,905	0.0259%	0.0571%
6月	4,580,000	19	241,053	0.0176%	0.0389%
7月	3,948,000	22	179,455	0.0131%	0.0290%
8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27,502,000	22	1,250,091	0.0915%	0.2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整個回顧期為1,366,000,000股)。
2. 根據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即整個回顧期為619,527,647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日均交易量介於2023年11月的約113,091股至2024年8月(直至最後交易日)的約1,250,091股之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3%至0.0915%，或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183%至0.2018%。此外，股份的日均交易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53%及整個回顧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0558%。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回顧期的245個交易日中，有51個交易日未錄有交易。

此外，股份交易已暫停，復牌的可能性或時間仍不確定，且即使股份交易恢復，鑑於過往股份交投不活躍，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一次出售大量股份。因此，部分收購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要約價退出的選項，特別是如果彼等擁有相對較大的持股量或如果彼等考慮到恢復交易的不確定性而希望在短期內變現其投資。

5.4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28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0.74港元折讓約62.16%。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0.14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74港元大幅折讓約81.08%。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約89.9百萬港元的假設性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67港元，而0.14港元的要約價仍較該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9.10%。吾等謹此強調，此極端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事件會以此方式發生。

5.5 價格比率分析

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一般做法是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比率(例如市盈率及市淨率)。儘管如此，據吾等所知，吾等未能物色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即主要從事錫礦開採及銷售的公司)以便吾等對要約價進行價格比率分析。

推薦建議

儘管過去交易量較低且目前股份暫停交易，但主要考慮到：

- 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大幅低於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要約價較回顧期的平均股價約每股0.40港元折讓約65.00%。要約價亦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大幅折讓約50.00%、65.09%、64.33%及63.43%。儘管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經考慮(i)回顧期是可供參考的最新時間範圍；(ii)股份暫停買賣的時間少於一年，而非數年；及(iii)交易價格是股份屆時市場價值的重要指標，吾等認為吾等的分析屬相關；
- 要約價較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4港元大幅折讓約81.08%。於極端情況下，即假設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約89.9百萬港元的假設性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67港元，而0.14港元的要約價仍較該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9.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亦減少假設性調整約89.9百萬港元的極端情況下，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的市值將約為292.6百萬港元（代表經調整每股價格約0.21港元，該金額仍較要約價0.14港元高出約50.00%）；
-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有盈利，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1百萬港元及68.4百萬港元；
-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發佈的最新季度復牌情況更新，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但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照常進行。管理層亦告知吾等， 貴公司正致力履行復牌指引，而距離18個月期限屆滿（即2026年3月1日）仍有約一年的時間；
- 根據 貴公司刊發的產量概要季度公告，2024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產量約為11,006噸（2023年：約9,532噸），按年增長約15.46%。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礦場營運最新狀況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礦場營運仍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根據最新的探明及概算儲量，其礦場營運的礦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限約為10年；及
- 預計未來錫需求將會成長，有利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於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及合理，尤其是考慮到要約價較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均有大幅折讓。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然而，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暫停買賣，而恢復買賣的可能性或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不確定。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1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除牌後持有非上市股份且無法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決定取決於個人狀況及投資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仍暫停買賣，而部分收購要約或可作為變現股份投資的退出選項，尤其是對於擁有相對較多股份或鑑於恢復買賣的不確定性而希望在短期內變現其投資的合資格股東而言。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3日的公告，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利益相關方擬向 貴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補充公告，(i)利益相關方無意撤回聲稱可能要約；及(ii)利益相關方表示，只要其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致 貴公司函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能夠解決，則願意與 貴公司重啟聲稱可能要約的談判。然而，完成談判的條件是 貴公司股份必須復牌。此外，利益相關方表示，如果所有監管問題能夠解決，彼等假設股份的停牌將會解除，但這並非談判的先決條件。若該全面要約在股份復牌後實現，則其可能代表變現股份投資的另一退出選項。

吾等謹提請合資格股東注意，鑑於事件的存在而導致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吾等並未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財務期間的管理賬目（鑒於誠如管理層告知，該等管理賬目因事件而仍未能獲得，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完成）。合資格股東務請評估 貴集團的最新發展及狀況。如果股份能在要約期內恢復交易，(i)謹此提醒欲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若股份屆時的市價低於要約價，則應考慮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非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及(ii)謹此提醒現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若股份屆時的市價高於要約價，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倘接獲超過204,9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而合資格股東選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則可能無法全數變現其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合資格股東於需要有關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的意見時，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所詳述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文傑

執行董事
任健超
謹啟

董事
鄧逸暉

2025年3月4日

關文傑先生及任健超先生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鄧逸暉先生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關文傑先生、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7年、13年及17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已刊發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20,875	931,380	979,884
銷售成本	(524,835)	(523,847)	(554,055)
毛利	296,040	407,533	425,829
其他收入	4,770	3,010	81
行政開支	(58,709)	(50,117)	(34,460)
其他開支	(11,215)	(5,898)	(7,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00)	44,384	(19,751)
財務成本	(5,223)	(4,553)	(4,973)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257,0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減值	(26,257)	(1,25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5)	–	–
除稅前溢利	189,081	393,107	616,345
稅項	(86,283)	(129,597)	(196,953)
年內溢利	102,798	263,510	419,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	(635)	4,798
年內溢利	102,798	262,875	424,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390	216,750	345,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35)	4,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8,390	216,115	349,8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	34,408	46,760	74,375
	102,798	262,875	424,1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12	163,215	313,533
非控股權益	35,069	44,217	73,394
	<u>106,181</u>	<u>207,432</u>	<u>386,92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112	163,873	308,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8)	4,79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69	44,217	73,394
	<u>106,181</u>	<u>207,432</u>	<u>386,927</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5.0	15.8	25.6
攤薄(港仙)	5.0	15.8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5.0	15.9	25.3
攤薄(港仙)	5.0	15.9	不適用
年內已派股息	-	-	-
每股股息	-	-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且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有意透過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解決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須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任何重述。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可能需要在調查報告出具前予以重述，故建議彼等在依賴上述內容以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時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13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43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2至13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03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第52至11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090_c.pdf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2023年年報的第59及60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請參閱2023年年報的第62及63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2023年年報第64至113頁（包括2023年年報第64至74頁的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報告均不包含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3. 本集團的債務表

於2025年1月31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表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租賃負債約37,697,000港元(屬無抵押，而當中包括的金額合共約25,454,000港元屬有擔保)；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18,990,000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除本函件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按揭、押記、契諾、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保證。

於2025年1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已向出租人提供與本集團租賃負債相關的擔保及彌償保證。此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本集團的合資夥伴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上述債務表可能需要在調查報告出具前予以重述，故建議彼等在依賴上述內容以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時審慎行事。

4. 本集團的重大變動

儘管若干董事認為有關若干財務事項的資料屬不充足，且鑑於對若干交易(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i)來自賽伯樂的67百萬港元賽伯樂貸款還款，(ii)本公司對該基金的48百萬港元投資(隨後拖欠利息)，及(iii)對聯營公司的10.2百萬港元投資(已悉數撇銷))開展了獨立調查，董事會已審查了所有可用的財務及交易資料。

除上述事項外，根據最新評估，除以下事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1) 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於同日生效：(i)許進勝博士辭任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之替任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謝玥小姐獲調任為唯一行政總裁；及(iii)拿汀張麗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法院就1357訴訟案所作出的判決書。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收購已於2011年3月4日完成。根據判決書，法院裁定騰鋒及本公司勝訴，認為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外加利息。敬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的「7.訴訟」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 (3) 股份已於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
- (4) 誠如規則3.7公告所載，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收到利益相關方擬作出的聲稱可能要約。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2月3日刊發的有關聲稱可能要約狀況的最新每月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補充公告，董事會獲悉：(i)利益相關方無意撤回聲稱可能要約；及(ii)利益相關方表示，只要其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致本公司函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能夠解決，則願意與本公司重啟聲稱

可能要約的談判。然而，完成談判的條件是股份必須復牌。此外，利益相關方表示，如果所有監管問題能夠解決，彼等假設股份的停牌將會解除，但這並非談判的先決條件。

- (5) 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3月1日屆滿。
- (6)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發佈的最新季度復牌情況更新，據指出（其中包括）：(i)儘管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及(ii)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對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控審查」）、獨立調查及內控審查的進展及／或結果以及刊發中期業績的情況。
- (7) 於2025年1月14日，要約人通知本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已在要約人於2025年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及要約文件中披露。
- (8) 於2025年2月18日，要約人寄發了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董事在未審查及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落實的下列文件的情況下作出上述確認：

- (a)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b) 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預測所編製的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
- (c) 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尤其是事件及調查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本集團重大變動的披露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規定的標準，因為如上一段所述，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仍未公佈。董事會承認，此披露基於當前可用的財務及交易資料，但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本集團所有潛在的財務發展情況。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上述聲明以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缺點時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中國及美國（「美國」）皆為最大錫消費國，汽車行業、5G相關產品和電子產品均為錫金屬市場的主要貢獻者。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將加大5G、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

在中美兩國政府對5G產品及基礎設施快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透過政府補貼的方式大規模推廣更換家電及購買個人數碼產品的支持下，下游消費的錫金屬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錫金屬市場中長期發展有望積極向好，本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高利率環境嚴重損害全球經濟。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業務安全、健康、有序進行，優化及挖掘現有資源和項目的潛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至於本回應文件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自要約文件編纂或概述)，董事的責任僅限於提取有關資料及／或複製或呈現的正確性及公平性，但不承擔與有關資料有關的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3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34,1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26,000股股份，可按行使價每股0.935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利息的所有權利。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6,000,000股。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的轉換權（包括任何可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好倉)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 合併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實益擁有人	242,732,353	-	17.77%
P.S.M., D.P.T.J. J.P	擔保權益 (附註1)	160,000,000	-	11.71%
				29.48%
謝玥小姐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13,660,000	1.00%
彭志紅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40,000		0.27%

附註：

- 於2020年7月17日，(a)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與傅靖祺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i)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靖祺女士轉讓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靖祺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ii)就傅靖祺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義務及限制；及(b)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 該等有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4月14日授予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余濤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朱敏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即賽伯樂)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L)	24.89%
傅靖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L)	11.71%
		160,000,000(S)	11.71%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靖祺女士的責任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賽伯樂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交易披露

- (a)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b)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明的人士或根據第(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益，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3)及(4)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人全權管理，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離職或其他原因補償而產生的利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以要約人為訂立方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有意就其本身的實益持股(如有)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 (a) 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屆滿。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根據該服務合約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 (b) 執行董事謝玥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屆滿。謝玥小姐有權作為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且根據該服務合約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作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收取每月酬金54,617港元以及作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收取每年酬金180,000澳元。
- (c) 執行董事李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屆滿。李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根據該服務合約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此前，根據李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先前服務合約，李征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且根據該服務合約，有權獲得與上述相同的薪酬，惟不收取可變薪酬。
- (d) 執行董事彭志紅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屆滿。彭志紅小姐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根據該服務合約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 (e) 執行董事拿汀張麗慧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屆滿。拿汀張麗慧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根據該服務合約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屆滿。拿汀斯里林美玲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根據該服務合約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宇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屆滿。金宇亮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根據該服務合約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根據服務合約，董事(i)須依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及(ii)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屬以下情形的任何有效服務合約：(a) (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屬固定期限合約，且無論通知期如何，合約期限均超過12個月。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回應文件中載有或提及其信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在本回應文件轉載其信件、意見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7. 訴訟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是1357訴訟案、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及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的訴訟一方。

1357訴訟案

有關1357訴訟案的背景，請參閱本回應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收購已於2011年3月4日完成。

陳先生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78,340,180.12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

- (a) 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陳先生根據柏淞買賣協議所欠應付的額外金額（「**應付款項**」）），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雲錫中國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的18%權益。本公司附屬公司柏淞間接持有YTPAH的82%權益；及
- (b) 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項為3,244,520.24澳元（「**小額應付款項索賠**」）。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法院就1357訴訟案所作出的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法院裁定騰鋒及本公司勝訴，並認為（其中包括）：

- (a) 關於小額應付款項索賠，法院認為3,244,520.24澳元的金額可與欠付陳先生的應收款項（即金額約為15.14百萬澳元的款項）相抵銷；
- (b) 關於1,630萬澳元，鑑於法院裁定1,630萬澳元（即雲錫中國的出資額）屬於股東貸款性質，因此1,630萬澳元屬於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抵銷；
- (c) 就雲錫中國針對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及騰鋒各自提出的辯護及反訴以取得賠償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從而確認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法院裁定，雲錫中國、騰鋒及本公司達成的更改協議最能體現妥為履行了陳先生與雲錫中國之間的最終協議以及本案件的公正性，雙方應尋求以協商一致的方式相應地更正賬目；及
- (d) 至於騰鋒及本公司針對陳先生就1,630萬澳元的欺詐性及疏忽失實陳述提出的索賠，法院認為，股東貸款金額的疏忽失實陳述成立，並駁回了欺詐性失實陳述的案件。法院進一步裁定，陳先生分配予騰鋒的款項中約118.99百萬港元的缺口是騰鋒所遭受的損害。

總而言之，鑑於騰鋒於1,630萬澳元的分類問題及小額應付款項索賠方面勝訴，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法院就上述金額對陳先生作出了令騰鋒受惠的判決，並從騰鋒反訴之日起直至判決期間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利息，此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鑑於案件的複雜性，法院允許各方尋求就適當的訴訟費用命令達成一致意見。若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方應在判決書之日起21天內提出並送達其關於費用的主要論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能支付且忽視任何部分的判決金額，而針對陳先生的強制執程序仍在進行中。

3132訴訟案

雲錫中國於2016年11月30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2017年11月送達。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2019年4月10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解除3132訴訟案暫緩的申請。

492訴訟案

根據2017年3月3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2018年3月13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2018年3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2019年4月10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2019年4月10日頒令，492訴訟案中，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解除492訴訟案暫緩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協議(「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供應而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買方」)(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意購入錫精礦(從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的三年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及自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574,000,000港元、2,808,000,000港元、2,808,000,000港元及234,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洪育苗先生。洪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 (e) 本回應文件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上展示：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34頁；
- (f) 本附錄「5.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g)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